**慢病部发〔2024〕007号 签发人：刘晓清**

# 关于观音桥和旗舰店门诊统筹检查的通知

各片区及门店：

1. 锦江区医保局2024年2月2日在观音桥店检查门诊统筹时，抽查发现抗病毒颗粒进销存不符，涉及金额466.4元，给予门店退1罚1的处罚，合计金额为：466.4\*2=932.8元。
 事情经过为，2月2日上午医保局到店检查，当时代烨在上班，检查人员要求门店提供统筹报销的处方和社保刷卡记录，代烨马上联系店长（袁咏梅），店长接到电话后立即赶到店上配合检查人员工作，检查人员把检查内容记录在检查单上并催促门店在检查单上签字确认，店长签完字后检查老师告知门店抗病毒进销存不符，门店当场否认（其它地方还有库存），检查老师没有让门店再次确认数量就让门店准备材料交给他，门店也按检查人员要求交了复印材料。
 事后医保局通知质管部门店进销存不符，慢病部和质管部到医保局提起申诉及佐证材料，医保局不认可，给予门店涉及金额退1罚1的处罚。
 由于门店疏忽漏数货品库存，且在检查单上签字之前也没有确认清楚及拍照留存，导致进销存不符，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及店长各承担一半的责任。

二、锦江区医保局检查旗舰店门诊统筹时，发现顾客张小文在2023年11月18日结算时没有处方，违反医疗保障门诊统筹政策，从而造成医保基金的损失。

2024年1月25日锦江区医保局检查门店在2023年职工门诊统筹报销中，发现门店违反医疗保障门诊统筹政策，从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依据2023版医保协议内容，门店违反医保协议，违规金额219.95元，给予退1罚2的处罚，合计金额：219.95\*3=659.85元**。** 为杜绝公司其他门店再次出现类似事件，慢病部将锦江医保局检查处罚观音桥及旗舰店的结果给予全公司通报，罚款分配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门店ID | 门店名称 | 人员ID | 人员名称 | 金额（单位：元 ） |
| 724 | 观音桥 | 10930 | 袁咏梅 | 466.4 |
| 724 | 观音桥 | 16090 | 代烨 | 466.4 |
| 307 | 旗舰店 | 8592 | 张娟娟 | 189.75 |
| 307 | 旗舰店 | 12225 | 罗豪 | 156.7 |
| 307 | 旗舰店 | 14108 | 严善群 | 156.7 |
| 307 | 旗舰店 | 8022 | 吴凤兰 | 156.7 |

1.从发文之日起门店在两天内把成长金交到财务部。
2.各门店引以为戒，于发文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打印学习，并在质量培训记录上进行门诊统筹培训和错误档案的学习，拍照上传到钉钉“门诊统筹”群。
3.各门店务必高度重视门诊统筹基础工作、自觉遵守门诊统筹医保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加强门诊统筹培训、严格按照医保协议及公司有关规定落实执行！

慢病部

 2024年3月29日

主题词： 观音桥 旗舰店 门诊统筹 检查处罚 通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印发

拟稿：周红蓉 核对：陈柳 （共印1份）